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456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640號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07日
聲請人	劉泓志
案由	聲請人為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1聲請人因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聲字第846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刑法第85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；2聲請人主張其並未於5年內3次犯罪，認確定終局裁定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不得以之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3又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持之見解，客觀上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。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456號劉泓志聲請案